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商建〔2021〕76号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6日



商水县住建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住建局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坚持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稳步推进的原则，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随机抽查。

第四条 根据本机人民政府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名单、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件取得情况等。

第五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市场主体，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凡列入清单内监管事项所对应的市场主体（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均应列入市场主体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联络人、联系方式等。

第六条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级监管市场主体或项目的 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小于 2 次。对投诉较多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市场主体要加大抽查力度。

第七条 开展抽查工作，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 2 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八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第九条 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包含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并做好检查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城市建筑领域违法问题整改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一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检查事项及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示，同时做好抽查过程书面记录连同相关纸质材料及时归档。

第十二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